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系（中心）主任遴選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.7.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.6.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各學系（中心）主任如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，得依本要點選任之。各學系（中心）主任任期三年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停聘或免除其職務。
- 三、各學系（中心）主任應優先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，報請校長聘兼任之。如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僅有一人或無副教授資格者，校長得就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擇一聘兼任（代），聘期一年。
校長得依各學系（中心）屬性及需求，調整主任人選聘兼任（代）之。
- 四、系主任之遴選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各專任教師並公告本校及學系（中心）網頁，由該學系（中心）召開會議，並由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及單計法產生，以得票數前二名，報請校長擇一聘兼任之。
前項會議須有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